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元月廿八日

(81)環署綜字第〇〇四六一號

正本：久太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貴公司申請設置許可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變更為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之環境說明書，因未於限期內補提說明，依規定中止審查，請 查照。

說明：

一、「久太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許可乙級變更為甲級申請」環境說明書現勘審查會會議紀錄，本署已於八十一年十月廿二日以(81)環署綜字第四七二二二號函貴公司，惟貴公司未於文到二個月將補充說明檢送本署，爰終上本案之審查。

二、本計劃廠區係位於高屏溪水系水源水質保護區內，於保護水源環境立場考量下，亦不應設立。

署長 張 隆 盛